

法院公告

刘美丽、秦来福、鄂尔多斯市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23日
郝美琴、哈斯、鄂尔多斯市恒信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7日
邱鸿培、万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30日
张磊、鄂尔多斯市恒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80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7月20日
贺永义、鄂尔多斯市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229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7月18日

法院公告

倪顺：

本院受理原告郭振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王国辉：

本院受理原告金晓艳诉被告王国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18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金晓艳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75元，由原告金晓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包哈斯格日乐(格日乐)：

本院受理原告雪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宋维军：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西蒙通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吴永伟、李志华、通辽市鹰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林鹰、刘小雨、温海春、冯玲玲、宋维军、夏月秋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王团云：

本院受理原告马英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6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宝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2525民初6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哈斯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6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郭福利：

本院受理王东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被告双方离婚。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婚生女郭贵鑫(于2002年8月5日出生)跟随原告方生活，被告方承担生活教育等一切抚养费每月壹仟元(1000元)直至婚生女郭贵鑫独立生活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薛家湾法庭(附属楼一楼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法院公告

李森、朱雨晴：

本院受理(2018)内0502民初4488号原告胡月诉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2018)内0502民初448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吴永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星月大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给付化肥款16000元，利息240元，本利合计16240元，利息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朱宝音德力格尔(朱宝音)：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5329号原告梁红兰诉被告朱宝音德力格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梁红兰请求你偿还借款本金3750元，支付截至2018年6月9日的利息652.50元，2018年6月10日之后的利息以本金3750元，按月利率0.12元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张立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贵友诉你与被告刘树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5147号民事裁定书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赵贵友诉至法院：1、要求被告给付借款56900元及利息13656元，之后的利息计算到给付之日止；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

满泉：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李娜请求判令：1、要求原告与被告离婚；2、请求判令婚生女包雅如由原告抚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6日